



**传媒简报会  
介入黄冯律师行业务之最新情况  
2021年7月20日下午3时30分**

## **I. 引言**

1. 各位午安。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网上简报会。我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律师，与我一起出席的有副会长黎雅明律师及乔柏仁律师。
2. 2020年12月24日，律师会介入黄冯律师行（「黄冯」）的业务，保障公众及该行客户的利益。
3. 在今天的记者会中，我们会解释事件的最新发展。各位传媒朋友假如有任何疑问，可以直接透过Zoom的「问答」功能发问。若时间许可，我们会尽量回复。

## **II. 关于对黄冯律师行介入一事的最新资讯**

### **Q1. 可否简单说明介入一事的最新情况？**

#### 介入工作

- (a) 律师会于2020年12月24日采取行动介入黄冯律师行的业务，以保障公众及该行前客户的利益。
- (b) 律师会一直尽力为介入中介人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人手，以协助他们尽快处理介入工作。截至目前为止，一共有9家律师事务所（包括介入中介人）参与协助介入的工作。
- (c) 如2021年7月7日的判辞中所提到，「本宗介入的过程困难重重，因为该行处理的交易量庞大，加上该行账目混乱，继而加剧难度。在过去六个月左右，介入中介人及协助律师行取得了重大进展……」
- (d) 截至2021年7月15日，介入中介人已将5,959份档案退还原该行的前客户，并已核实635份申索。

- (e) 律师会定期更新其网站，让公众了解介入的进展。我们亦发布了 3 次声明，连今天的简报会一共举行了 4 次新闻发布会。

### 法庭程序

- (f) 有关向法庭申请挑战介入的决定，均不成功。
- (g) 2021 年 1 月 27 日，法庭驳回黄冯律师行前合伙人伍永雄（「伍先生」）提出司法复核，阻止律师会继续进行介入黄冯律师行的工作。
- (h) 2021 年 2 月 19 日，伍先生提出司法复核，要求法庭撤销香港律师会介入的决定。法院驳回其申请。

### 索还申请情况

- (i) 就索还黄冯律师行之银行户口款项，申索人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提交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j) 介入中介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法庭申请批准就已核实的申索，将金额发还申索人。
- (k) 2021 年 7 月 7 日，法庭通过聆讯批准相关申请。考虑到执行法庭颁令所需的预备工作，包括签发大量支票及通知申索人或其代表律师预约时间领取支票等，预计可在法庭颁令后两星期内，并按照法庭颁令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把支票预备妥当给申索人领取。
- (l) 介入中介人及协助律师行将以邮递及 / 或电邮的方式，说明有关申索的核实情况，并通知申索人或申索人的代表律师收取支票的安排。一般而言，发出支票之顺序会按申索人致电介入中介人或协助律师行预约时间的先后处理。

## **Q2. 如何处理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法庭判决后才递交的申索？**

- (a) 介入中介人将适时于报章发布通告，通知其他尚未登记的申索人由法庭颁令日期起之 12 个月内提交索还申请。
- (b) 正如 2021 年 7 月 7 日的判辞所指出，在扣除被接纳、部分被接纳或仍在核实中的申索金额，以及扣除重迭或存在冲突的申索的金额后，客户户口目前尚有余额。然而，

根据其他介入个案的经验，申索人有机会在最后阶段，甚至在介入日期之后的一或两年，才提出申索。

- (c) 法庭裁定，支付已经提出及已被核实的申索，不应被要处理迟交申索的可能性所阻碍或延迟。
- (d) 因此，法庭裁定全额支付已提出和被核实的申索，并允许在 12 个月内可继续提交索还申请。至于当时客户款项的余额，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支付迟交及被核实的申索，则将取决于法庭当时的批核，及余额中是否仍有足够的资金支付申索金额。

### **Q3. 客户款项出现余款，有人质疑介入的合理性。律师会对这些查询有何回应？**

- (a) 引致介入决定的背景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法庭判辞中详述。
- (b) 判辞指出，律师会之所以就黄冯律师行的账目及运作作出调查，是基于一系列匿名投诉所触发，这些投诉涉及黄冯律师行合伙人隐瞒以下行为：
  - (i) 黄冯律师行一名黄姓前文员涉嫌不诚实挪用客户款项；
  - (ii) 其他涉嫌欺诈行为；
  - (iii) 涉嫌在黄冯律师行与文员之间分享利润；及
  - (iv) 黄冯律师行的纪录和账目混乱，导致客户款项不足和被挪用。
- (c) 正如判辞所指出，透过审查黄冯律师行的账目，律师会发现许多可疑交易及客户款项严重不足的问题。
- (d) 此外，判辞亦提到就一名黄姓前文员涉嫌在一宗房屋买卖里偷取客户的金钱。尽管事件涉及不诚实的刑事罪行，黄冯律师行的合伙人仍选择不向警方报案。反之，黄冯律师行的合伙人以个人身份向该文员提出民事诉讼。法庭指合伙人未有举报事件及相关诉讼的安排，似乎是为了刻意避免引起对黄冯律师行展开调查，以防止调查揭发其他事宜。
- (e) 有鉴于此，律师会向警方报案。此外，考虑到事态严重及所有相关情况，律师会决定采取紧急行动，介入律师行业务，以保护及保存黄冯律师行的客户款项。
- (f) 律师会坚信，介入黄冯律师行业务乃保障其客户及公众利益的正确决定。
- (g) 倘若律师会未有及时行动，律师行的帐户可能不会有余额来完全退还所有申索款项。

#### Q4. 未来的安排如何？

- (a) 正如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所颁下的判辞所提到，介入黄冯律师行的业务是香港有史以来最大型的律师行介入事件，背后需要花上前所未有的时间、资源和金钱。
- (b) 律师会尽本会所能，投放资源以尽快完成介入工作。
- (c) 若非介入中介人、协助律师行和所有参与其中的人倾力协助，我们无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 (d) 展望未来，律师会已设立工作小组审视介入的过程。介入的工作和影响涉及不同界别的工作，律师会亦就此与不同持分者会面收集意见，以了解过程中可以改善的地方。
- (e) 银行业是律师会其中一个就物业买卖的付款方法紧密合作的界别。
- (f) 律师的其中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客户的法律利益。现行房屋买卖的法律程序，都是以保障交易各方的权益为出发点，每一个步骤都有法律依据，环环相扣。任何一环的改动，都必须仔细考虑对全套法律程序的影响，以找出是否需要修改其他措施，确保改动不会削弱对交易各方权益的保障。律师会的物业委员会正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合作，改善现行物业买卖的法律程序。律师会将继续为业界和公众的福祉竭尽全力。